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 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-2016 年 12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06 号杭州翡丽大酒店西湖厅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峥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65,320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9539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65,311,6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952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6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26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5145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 选举易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2. 选举叶琼玖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3. 选举吴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4. 选举朱志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5. 选举王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6. 选举于浩淼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7.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8.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9. 选举俞二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选举郭昕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2. 选举夏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6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和姚志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